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早上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演講廳B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事宜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大會通告 .....	3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P」	指	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認購人之授權代表
「批准」	指	就(i)發售或出售、邀請認購或購買或發行可換股票據；(ii)因行使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i)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v)與上述事項有關之其他相關批准而取得所有相應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之所有必需批准及／或同意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開放以供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截止日期」	指	就各分批可換股票據而言，認購及發行該分批可換股票據當日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倘票據持有人選擇行使兌換權，為本公司收到傳真兌換通知當日(或倘本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後收到兌換通知，則為下個營業日)
「兌換下調價格」	指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批次各第一分批之相關截止日期前45個連續營業日每股每日成交VWAP平均値之65%

---

## 釋 義

---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換股股份之價格
「兌換權」	指	認購人將任何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兌換第一批票據及／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後向認購人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並可兌換為股份之2.0%股票掛鈎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將分兩批，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之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早上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演講廳B舉行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增設及發行第一批票據及因第一批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5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發行價」	指	金額相等於各分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當日
「票據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在可換股票據之登記冊上登記可換股票據之人士
「認購權」	指	認購人向本公司授出之認購權，據此，本公司可要求認購人於認購權期間內按發行價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
「認購權期間」	指	自第一批票據之最後一批之最後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其後第十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由ACP代表之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ACP就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ACP就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第一批票據」	指	即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分24分批，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

---

## 釋 義

---

「第二批票據」	指	即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第二批，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分8分批，每分批本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
「VWAP」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付印。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馮嘉強先生  
余秀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8室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謝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薛鳳旋教授

敬啟者：

##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CP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CP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刊發一份公告，以澄清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權之程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大會通告。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作為認購人）；及
- (3) 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作為認購人之授權代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ACP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第三方。

#### 將予發行之證券

可換股票據（即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到期之2.0%股票掛鈎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股份。

####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第一批票據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而第二批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將分24分批，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而第二批票據將分8分批，每分批本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a)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即金額相等於可換股票據各分批本金額之100%）發行，且認購人將按發行價認購第一批票據。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將於緊隨第一批票據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予以發



---

## 董事會函件

---

行及認購。第一批票據之其後分批將於第一批票據之緊接前一批所包括可換股票據之最後一批涉及的兌換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予以發行及認購；及

- (b) 認購人已授予本公司認購權，可要求認購人於認購權期間按發行價向本公司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倘本公司行使認購權，第二批票據之第一批將於第二批票據先決條件之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予以發行及認購。倘本公司於認購權期間並無行使認購權，則認購權將告失效。

根據認購協議，就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其後各分批(而非各自第一批)而言：

1. 認購人有權(按其選擇)同時認購第一批票據及／或第二批票據其後各分批，儘管第一批票據及／或第二批票據緊接前一批所包括之最後一批可換股票據尚未由認購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而予以兌換；及
2. 本公司須於收到認購人發出該等書面要求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議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即其後分批之截止日期)發行各分批票據。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最多為100,000,000港元。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票據乃按250,000港元之整數倍以記名形式發行。

**利息：** 自五批可換股票據各自之相關發行日期起計按年利率2.0%計息，乃按認購人所持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計算，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惟須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未獲本公司贖回或購買、兌換或註銷之可換股票據（「餘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自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當日按下述兌換價予以兌換。

**最後截止日期：** 就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而言，為自認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晚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當日。就第一批票據之其後各分批及第二批票據而言，為自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截止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當日。

**兌換：** 票據持有人可自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各自之相關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前一週內任何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可換股票據獲贖回時除外）酌情決定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除以適用兌換日期之適用兌換價計算）。

倘有關行使後出現下列情況：

- (a) 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控制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即將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或以上；及／或
- (b) 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

倘強制兌換餘下可換股票據將引致上文第(a)及／或(b)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本公司將根據贖回公式(定義見下文)贖回相關數量的餘下可換股票據，惟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權合共(i)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之30%；及／或(ii)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兌換價：**

兌換價將由認購人選擇為下文所載之固定兌換價(「**固定兌換價**」)或浮動兌換價(「**浮動兌換價**」)。

*固定兌換價*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前在聯交所交易之45個營業日之每股每日成交VWAP平均値之145%：

- (a) 就第一批票據而言，認購協議日期；及
- (b) 就第二批票據而言，認購協議所載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

可予以調整。

VWAP乃根據每筆交易金額總和(股價乘以成交的股份數目)再除以當日成交的股份總數計算：

$$\text{VWAP} = \frac{\sum \text{成交的股份數目} \times \text{股價}}{\text{成交的股份總數}}$$

就第一批票據而言，固定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71港元。本公司將於發行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後刊發一份公告，以向股東告知第二批票據之固定兌換價。

### 浮動兌換價

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相關兌換日期前45個營業日內任何三個連續營業日(由相關票據持有人選定)之每股收市價平均值之80%。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刊發一份公告，以向股東告知浮動兌換價。

不論是否選擇固定兌換價或浮動兌換價，兌換價不得低於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最低兌換價**」)。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已於新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生效後廢除。最低兌換價乃經參考本公司各股份之先前面值後釐定，以避免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然而，最低兌換價之確定並不一定意味着本公司擬於市場交易價格處於較高水平時，按最低兌換價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如以下「贖回」分節所述，倘換股價低於或等於兌換下調價格，本公司可按贖回金額以現金方式贖回可供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因此，倘兌換價過低，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贖回相關可換股票據，以避免對股東造成重大攤薄影響。

### 調整固定兌換價：

倘本公司將：

- (a) 進行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把股份重新分類為本公司其他證券；
- (b) 向股東授出、發行或提呈權利或認股權證，賦予彼等權利可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認購或購買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c) 向股東授出、發行或提呈權利或認股權證，賦予彼等權利可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認購或購買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d) 向股東提交其債務、股份(換股股份除外)、資產(不包括年度股息或中期股息)或可認購或購買證券之權利或認股權證(上文(b)及(c)分段所述之有關權利及認股權證除外)證明；
- (e) 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可換股票據或在上文(c)分段及下文(g)分段所述之任何情形除外)或倘有關證券乃發行予本公司正全額收購之資產的賣方且本公司應收之每股代價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
- (f) 發行任何股份(因合併而已發行之股份除外及因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或根據以股代息或因行使其發行導致上述(e)分段之調整或無需作出任何調整之證券所附之任何權利而已發行之股份除外)且本公司應收之每股代價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
- (g) 發行任何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權利或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向股東或根據任何證券之條款而授出、發行或提呈之任何權利或認股權證除外)且本公司應收之每股代價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95%；或
- (h) 作出不屬於上文(a)至(g)分段範圍內之資本分派，則固定兌換價可予調整。

贖回：

1. 倘兌換價低於或等於兌換下調價格（即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批次各第一分批之相關截止日期前45個連續營業日每股每日成交VWAP平均值之65%），本公司可按贖回金額以現金方式贖回可供兌換之任何可換股票據。

贖回金額乃根據下列公式（「贖回公式」）計算：

$$N \times \{P + [8\% \times P \times (D/365)] + I\}$$

其中：

「D」指自可換股票據之各分批票據之相關截止日期起過去的天數；

「N」指可供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金額；

「P」指可供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及

「I」指可供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應計之剩餘未付利息

本公司將於發行相關第一分批票據後刊發一份公告，以向股東告知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各自之兌換下調價格。

2.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詳情載於下列「違約事件」分節），而該違約事件一直存在且未獲票據持有人豁免，本公司可於自收到票據持有人之通知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行使認購期權提早贖回所有仍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贖回價格乃根據贖回公式計算，另加計算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為自上述通知當日起計第八個營業日）之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按比例享有同等權利且不分優先次序，除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另行規定，否則該等責任與本公司不時存在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任何從屬責任(如有)除外)。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整體(而非部分)轉讓，惟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票據將須符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規定(如有)。
-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票據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權利。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任何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屆時相關票據將在毋須辦理進一步手續的情況下即時到期及本公司須按本金額之115%連同應計利息支付款項，惟本公司可選擇行使上文「贖回」分節所詳述之認購期權，按根據贖回公式計算之價格連同應計利息，提早贖回所有仍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而毋須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15%連同應計利息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款項：
- (a) 倘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就當中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得之任何批准及／或同意被撤回、撤銷或取消；
  - (b) 倘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就當中擬進行之交易須獲得之任何批准及／或同意須待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之適用發行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條件後方可獲得，而該等條件並未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 (c) 本公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或可換股票據(或任何一項)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且本公司並未於自該等款項到期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就相關違約作出補救；
- (d)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契諾、條件、條款或責任(包括履行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責任，但不包括支付與任何可換股票據有關之本金額及利息之契諾)，而有關違約於任何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要求就違約作出補救之通知後七個營業日期間仍然存在，且相關票據持有人並未放棄其就相關違約所擁有之權利；
- (e) 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或根據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清盤或解散，而非為或根據整合、合併、兼併、重整或重組而進行，且其條款已由持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51%或以上之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或由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而其後持續經營之公司有效地承擔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之全部責任(視情況而定)；
- (f) 任何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清盤或解散，而非為或根據整合、合併、兼併、重整或重組而進行，且其條款已由持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51%或以上之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
- (g)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及／或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h)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在並無任何合法因由下停止付款 (定義見任何適用之破產法例) 或未能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債項, 或(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 (並非為上文第(e)或(f)段所述之整合、合併、兼併、重整或重組而進行) 終止或透過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之正式行動面臨終止其業務運作之威脅, 且有關行動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被提起法律程序, 而有關法律程序於其七個營業日期間內未被解除或擱置;
- (j)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起或同意提起之法律程序, 以尋求有關其本身之破產判決, 或開展債務重整或重組判令或其他類似程序, 或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或就其債權人之利益進行全面出讓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 且有關行動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
- (k) 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部分財產 (其對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 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實施或強制執行或請求發出扣押、執行或扣查, 且有關扣押、執行或扣查於七個營業日內未被解除;
- (l) 股份自聯交所退市或被勒令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或聯交所於連續七個或以上營業日之期間暫停買賣或嚴重限制股份 (除非該暫停乃因行政或技術故障而非本公司引發或由於進行企業交易以待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審閱與此有關之公告或通函);

---

## 董事會函件

---

- (m) 股份於連續三個或以上營業日之期間之收市價跌至0.01港元以下；
- (n) 借貸與淨值之比率於任何時間均超出4倍；
- (o) 淨值於任何時間或不時低於350,000,000港元；
- (p) 倘本公司於未獲得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與在全球任何地方操作或發起之任何對沖基金進行任何交易；
- (q)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獲授之任何信貸融資因故被撤回、終止或暫停且該行為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r)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票據、債權證、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之等值之未償還總額(下文統稱為「債務」)，在違反有關債務之條款後未能作出補救而須提早償還，或被採取行動強制執行有關抵押，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任何相關債務到期或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時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其他債務提供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總額於到期或被催繳時未能兌現，

其中，

「賬目」指交付予股東、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或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其後本公司最近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如賬目所載，「借貸」於任何時間均指（並無重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借款之全部負債，(ii)有關人士以票據、可換股票據或其他類似工具證實之全部負債，(iii)有關人士支付物業或服務之遞延購買價之全部負債（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除外），(iv)有關人士（作為承租人）之全部負債（根據編製賬目之會計準則資本化），(v)有關人士因或就出售相同或基本類似之證券或物業而購買證券或其他物業之全部負債，(vi)有關人士就根據信用證或類似工具支付之金額償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之全部非或然負債及(vii)本公司或一間附屬公司擔保之所有其他借貸；

「淨值」指，如賬目所載，於任何時間賬目所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數額之總和併入賬至保留盈利、其他資本及收益儲備，且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減未於保留盈利中扣除時，相關賬目所載損益表內任何借方結餘應佔之任何金額

### 「負抵押」

只要任何可換股票據仍發行在外且就本公司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票據發行而言，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財產或資產或任何部分設立或容許設立產權負擔，不論該產權負擔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或以該等持有人為受益人就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與此有關之其他類似責任作出保證（視情況而定），除非(i)同一抵押乃有利於現有票據持有人或以該等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就同一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與此有關之其他類似責任作出保證（視情況而定）而作出；或(ii)相關抵押權益乃按不會對票據持有人利益造成實質上的減少之條款（相較於提供予本公司未來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的條款）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設立。

手續費

已發行之各分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7.0%將於各分批可換股票據之各截止日期支付予ACP。

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截止之先決條件

認購人毋須認購及支付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除非下列條件已達成：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或於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或之前，應已向認購人遞交一份截止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最新停止過戶日期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名稱之名單；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發售或出售、邀請認購或購買或發行第一批票據、因行使有關第一批票據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取得股東批准，且該批准不得予以修訂、撤回、撤銷或取消；
- (c)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批准應已正式獲取且該等批准不得予以修訂、撤回、撤銷或取消，倘已獲取任何該等批准，惟受限於任何條件，有關條件就認購人而言屬可接納，且任何該等條件須於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其獲達成；
- (d) 本公司須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機關進行之所有登記及提交應已獲妥善進行；
- (e) 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所有聲明、保證、承諾及契約於各方面均應屬準確及正確，且本公司應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承諾或義務；及
- (f) 應已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認購人遞交於截止日期經核證或日期為該日(視情況而定)且形式及內容均令認購人信納之所需文件。

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截止之先決條件

認購人毋須認購及支付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除非下列條件已達成：

- (a) 應已向認購人遞交一份截止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最新停止過戶日期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名稱之名單；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發售或出售、邀請認購或購買或發行第二批票據、因行使有關第二批票據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取得股東批准，且該批准不得予以修訂、撤回、撤銷或取消；
- (c)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批准應已正式獲取且該等批准不得予以修訂、撤回、撤銷或取消，倘已獲取任何該等批准，惟受限於任何條件，有關條件就認購人而言屬可接納，且任何該等條件須於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其獲達成；
- (d) 本公司須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機關進行之所有登記及提交應已獲妥善進行；
- (e) 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所有聲明、保證、承諾及契約於各方面均應屬準確及正確，且本公司應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承諾或義務；及
- (f) 應已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認購人遞交於截止日期經核證或日期為該日(視情況而定)且形式及內容均令認購人信納之所需文件。

認購人及／或ACP可酌情決定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上述可予豁免之先決條件。就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而言，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倘可予豁免，獲認購人及／或ACP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就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而言，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第二批票據

---

## 董事會函件

---

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倘可予豁免，獲認購人及／或ACP豁免)，認購人有權(i)重新釐定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截止日期；(ii)選擇不認購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或(iii)終止認購協議。

### 終止

在任何下列情形下，認購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付款另行到期之有關截止日期之時間前隨時終止認購協議：

- (a) 認購人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之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包括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承諾或責任；或
- (b) 倘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送交之任何所需文件未能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方式提供；或
- (c)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批及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之有關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或
- (d) 倘：
  - (i) 發生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或經營、或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而使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整體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施行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並未生效之新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現行法律或監管限制之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使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或發售、銷售或交付可換股票據或換股股份之整體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發生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任何票據(包括可換股票據)、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之違約事件；或
  - (iv) 聯交所連續五個營業日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買賣(除非該暫停乃因行政或技術

---

## 董事會函件

---

故障而非本公司引發或由於進行企業交易以待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審閱與此有關之公告或通函)；或

- (v) 股份自聯交所退市或被勒令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
- (e) 發生認購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且相關事件持續存在；或
- (f)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獲得之任何批准(包括該等批准)於相關截止日期之前被撤回、廢除或取消，或倘任何該等批准須待於各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條件後方可獲得，而該等條件並未達成。

### 行使認購權

本公司可於認購權期間內任何時間通知認購人其有意行使認購權。行使認購權及其後據此發行及認購第二批票據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第二批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就發行第二批票據以及因該等可換股票據涉及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取得股東(或倘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除認購人以外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第二批票據之特定股東批准**」)。儘管通知其有意行使認購權，但若未取得第二批票據之特定股東批准及達成其他第二批先決條件(詳情載於上文「第二批票據之第一分批截止之先決條件」分節)，本公司將無法發行第二批票據。因此，有效行使認購權須獲股東(或倘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除認購人以外之獨立股東)批准。

待於認購權期間內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可於30個營業日期間內達成第二批先決條件。倘本公司無法於認購權獲行使後30個營業日內達成任何第二批先決條件(包括取得第二批票據之特定股東批准)，認購人將可酌情(i)釐定達成該等第二批先決條件之新日期，(ii)選擇不完成認購新第二批票據或(iii)終止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之上市提出任何申請。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第一批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因第一批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a) 固定兌換價

假設本公司發行而認購人認購(a)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整批，及(b)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有分批，且所有分批均按固定兌換價每股0.1711港元(即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即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



## 董事會函件

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交易之45個營業日之每日成交VWAP平均值之145%)獲悉數兌換，待第一批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須分別發行合共350,672,121股換股股份及584,453,535股換股股份。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之各分批所附兌換權按固定兌換價每股0.1711港元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分批)；及(iii)緊隨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各分批所附之兌換權按固定兌換價每股0.1711港元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分批)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對情況(ii)至(iii)作出之分析僅供說明之用。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所有第一批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固定兌換價每股0.1711港元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分批)		(iii)緊隨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各分批所附之兌換權按固定兌換價每股0.1711港元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分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5	33.95	4,552,970,325	33.09	4,552,970,325	32.53
朱共山先生	1,137,450,000	8.48	1,137,450,000	8.26	1,137,450,000	8.13
認購人	—	—	350,672,121	2.55	584,453,535	4.18
公眾股東	<u>7,719,606,775</u>	<u>57.57</u>	<u>7,719,606,775</u>	<u>56.10</u>	<u>7,719,606,775</u>	<u>55.16</u>
總計	<u>13,410,027,100</u>	<u>100.00</u>	<u>13,760,699,221</u>	<u>100.00</u>	<u>13,994,480,635</u>	<u>100.00</u>

### (b) 浮動兌換價

假設本公司發行而認購人認購(a)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整批，及(b)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有分批，且所有分批按浮動兌換價每股0.0816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平均收市價

## 董事會函件

之80%，即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交易之45個營業日內三個連續營業日之最低平均收市價)獲悉數兌換，待第一批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須分別發行合共735,294,117股換股股份及1,225,490,196股換股股份。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之各分批所附兌換權按浮動兌換價每股0.0816港元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分批)；及(iii)緊隨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各分批所附之兌換權按浮動兌換價每股0.0816港元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分批)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對情況(ii)及情況(iii)作出之分析僅供說明之用。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本金總額 為60,000,000港元之所有第一批票據 所附兌換權按固定兌換價每股 0.0816港元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 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相關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 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 之相關分批)		(iii)緊隨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各 分批所附之兌換權按浮動兌換價每 股0.0816港元 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後(假設相關本金額已發行予 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分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5	33.95	4,552,970,325	32.19	4,552,970,325	31.11
朱共山先生	1,137,450,000	8.48	1,137,450,000	8.04	1,137,450,000	7.77
認購人	—	—	735,294,117	5.20	1,225,490,196	8.37
公眾股東	7,719,606,775	57.57	7,719,606,775	54.57	7,719,606,775	52.75
<b>總計</b>	<b>13,410,027,100</b>	<b>100.00</b>	<b>14,145,321,217</b>	<b>100.00</b>	<b>14,635,517,296</b>	<b>100.00</b>

## 董事會函件

### (c) 最低兌換價

假設本公司發行而認購人認購(a)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整批，及(b)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有分批，且所有分批按最低兌換價每股0.01港元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須分別發行合共6,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0,000,000,000股換股股份。

本公司於(i)緊隨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所附兌換權按最低兌換價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第一批票據之相關分批)；(ii)緊隨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按最低兌換價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分批)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緊隨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所附兌換權按最低兌換價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第一批票據之相關分批)		(ii)緊隨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各分批所附之兌換權按最低兌換價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相關本金額已發行予認購人且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分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5	23.46	4,552,970,325	19.45
朱共山先生	1,137,450,000	5.86	1,137,450,000	4.86
認購人	6,000,000,000	30.91	10,000,000,000	42.72
公眾股東	<u>7,719,606,775</u>	<u>39.77</u>	<u>7,719,606,775</u>	<u>32.97</u>
總計	<u>19,410,027,100</u>	<u>100.00</u>	<u>23,410,027,100</u>	<u>100.00</u>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表僅供說明用途。認購人可酌情選擇於認購人行使兌換權時而須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固定兌換價或浮動兌換價份。如上文所披露，倘有關行使後出現下列情況：(a)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持有本公司股本之30%或以上；

或(b)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認購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且兌換須待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贖回可換股票據後方可進行。

### 有關認購人及ACP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設立之全權基金，其投資者主要位於亞洲。認購人管理其本身之基金及投資組合，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靈活投資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並無目標行業或地區。認購人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未上市之債券、股份、股票、證券、票據、貸款及債權證。認購人亦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公司或互惠基金，且在若干情況下可購入單一投資之重大集中部分。

ACP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之公司，並獲認購人委任為其授權代表，負責協調及管理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投資。ACP已獲授權就認購協議為及代表認購人行事，故可作出及執行ACP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可能屬必需或合宜之所有有關事項、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須發出之通知)。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悉數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9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發行第一批票據之相等於約5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

- (i)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兩筆現有貸款(包括任何適用應計利息)。上述其中一筆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於本通函日期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2.4%計算利息。另一筆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到期，於本通函日期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7,500,000港元(相等於約9,45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算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即期借貸及非即期借貸分別為

## 董事會函件

452,406,000港元及1,055,929,000港元。即期借貸包括為數193,948,000港元及258,45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而非即期借貸包括為數253,515,000港元且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銀行貸款及為數802,414,000港元且到期日為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銀行貸款；

- (ii) 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海保控股有限公司之部分未付出資，該公司目前由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從事船運業務。合營夥伴已作出同等金額的出資。相關出資擬用作合營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作出相關出資；及
- (iii) 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於完成出售鐵路業務（「鐵路出售事項」）前之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發行第一批票據後及視乎本公司當時之資金需要，本公司將考慮是否行使認購權發行第二批票據。例如，倘鐵路出售事項之完成時間較目前預期的時間晚，且第一批票據已獲悉數發行，本公司將考慮行使認購權發行第二批票據，並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 (A) 可換股票據與其他融資方法之比較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為支持其業務發展，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地尋求多種途徑支持其融資需要，而為此，董事已考慮其他可能融資方法，包括(a)短期貸款，其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期限最多為兩年及年利率為18%；及(b)發行標準純債券，其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期限為七年(不得提早贖回)、票面利率最多為10%及手續費高於15%。然而，在尋求及比較該等方法後，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目前之最佳利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透過將預期所得款項鎖定在為期36個月之中期內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換股票據適用之年利率2厘另加已發行各分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7%亦較其他現時可獲得之融資方法適用的利率具有競爭力。

### (B) 可換股票據之分批架構

將可換股票據分成多批及分批之理據乃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而言，任何可換股票據之基本性質通常涉及償還安排，據此票據發行人可透過發行其股本中的股份（與現金償還相反）償還票據本金額。相較於按一次過提取（或少數批次及／或分批）及於到期時按一次過償還責任方式發行之普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多批及分批機制：

- (i) 減輕本公司之償還壓力，因為本公司毋須一次過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 (ii) 減少本公司之利息成本，因為僅須按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特定分批相關日期起至上述分批獲兌換止期間計息（相較於並無分批架構之情況，本公司須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就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支付利息）；及
- (iii) 降低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因為換股股份乃於各分批獲兌換時發行予認購人（相較於換股股份於到期時就票據之全部本金額一次過發行的情況）。

儘管本公司無法控制後續幾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情況，本公司認為，建議發行仍能滿足其資金需求，原因如下：

- (i) 根據建議發行之現行條款，鑒於建議發行毋須預先支付任何費用，認購人僅可透過兌換各分批可換股票據獲取主要利潤。就此而言，建議發行並無任何商業意義，亦無賦予認購人權利不行使有關各分批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就此而言，在不突發任何不利市場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相信，各分批可換股票據將於建議發行的一般過程中兌換。本公司乃基於上述原因及亦經考慮到認購人於建議發行時可能承受的信貸風險後，方作出賦予認購人酌情兌換各分批可換股票據之決定。
- (ii) 任何商業融資安排通常均涉及一定風險。根據本公司在交往期間對認購人的瞭解及經驗，本公司真誠相信訂約方乃基於誠信原則訂立建議發行，旨在提取第一批票據及（取決於本公司的上述資金需求）提取第二批票據。
- (iii)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有權一併認購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之各個分批。本公司應與認購人真誠合作，倘本公司認為其於建議發行的任何時間的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需求需要一併提取各分批，則須告知認購人。就此而言，認購人已表示，其將在考慮現行市況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滿足本公司的相關要求。

就建議償還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的兩筆現有貸款而言，本公司擬將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及20,000,000港元的兩筆現有貸款的期限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新還款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計延長兩筆現有貸款的期限並無任何障礙。

就此而言，本公司擬根據建議發行過程中的市場狀況逐步償還兩筆現有貸款，方法為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提早償還兩筆現有貸款，以減少相關利息成本。本公司將於建議發行過程中持續監察兩筆現有貸款的還款進度。倘本公司預計兩筆現有貸款可能無法於各自的新還款日期或之前獲悉數償還，本公司將(a)就一併提取各分批與認購人進行磋商，確保本公司可於新還款日期前還款；或(b)與貸款人磋商以進一步延長兩筆現有貸款相應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期限。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固有多批及分批機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認購人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引進一間頂尖的基金公司將(i)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中期財務支持；(ii)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一位強大具高素養的金融專家；及(iii)提供更堅實及更知名的機構股東基礎。

考慮到上述(A)、(B)及(C)各分段所披露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鐵路出售事項之最新進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鐵路出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目標公司一直與當地機關協商確定應付額外土地出讓金之數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已於中國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及評核唐承路段附近之壓覆礦,預期相關工作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前完成。

儘管取得相關機關之批准時間不確定,但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對取得該等批准持樂觀態度,且目前預期取得該等批准不會面臨任何重大障礙。本公司、賣方及買方正積極獲取相關批准,並擬繼續進行鐵路出售事項。董事會認為,獲取必要之批准及寄發通函長期延後,而導致鐵路出售事項之完成延遲。鑒於鐵路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將會顯著改善,且長期延後將不會妨礙辦理審批手續亦並無令本公司就開展日常營運投入重大的額外資源,董事會認為,儘管長期延後,從長遠來看鐵路出售事項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報告最新進展情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增設及發行第一批票據及因第一批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早上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演講廳B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增設及發行第一批票據及因第一批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5頁。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概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售或出售可換股票據，且不得向彼等發售或出售。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早上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演講廳B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作為認購人之授權代表)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以標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內容有關由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並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二零一八年到期之2.0%股票掛鈎可贖回結構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增設及發行第一批票據(定義見認購協議)以及於第一批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換股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

---

## 股東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以下各項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措施並執行(無論有否加蓋本公司公章)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據及文件及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情：
- (i)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以及認購協議之完成及落實，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第一批票據及(ii)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確保達成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根據其條款完成認購協議；及
  - (iii) 批准認購協議之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事宜之豁免(即董事會認為對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根本影響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相關目的而簽署(於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大會通告

---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